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虞云峰先生、张新亚先生、张行锋先生、周晓华先生、强炜先生、黄安莲先生、蒋本山先生、马传刚先生、李守明先生、王红峡女士、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马传刚先生、李守明先生、王红峡女士、刘桂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李齐放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因此,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司公告2015-08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董事简历

虞云峰,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化工机械工程师。曾任湖北楚星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磷铵事业部部长、宜化肥业公司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新亚: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张行锋,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曾任氯城销售部业务员、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9年09月, 任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09月至今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周晓华: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程度,化工机械技师。曾任湖北宜化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机事业部设备副部长、尿素事业部副书记兼设备副部长、磷铵事业部设备副部长、长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设备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强炜: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6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3,72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黄安莲: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事业部部长、生产总监,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蒋本山: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李守明:男, 1945年9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5年至1970年在武汉大学数学系学习,1970年毕业留校任教至2006年退休。曾任湖北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科技咨询专家。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部主任,福星科技独立董事及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传刚:男,1970年7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曾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10年1月至今,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红峡:汉族,女,1967年??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永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峡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峡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桂柱:男,1965年8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在2003年至2007年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84)

该议案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1、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设置了子议案,投票方法如下:

1.01 元代表对议案 1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1.02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子议案3	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子议案4	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子议案5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子议案6	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子议案7	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子议案8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子议案9	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子议案10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议案2	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李玉涵女士、张宇红女士、师耀强先生、熊霖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涵,女,198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在公司法律中心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宇红,女, 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法律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师耀强,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公司生产部、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首席经济师,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熊霖霏,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作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化肥销售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简历附后)

会议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志刚,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宜昌永耀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4.1亿元(包括2014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3.5亿元)。该4.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　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于2015年12月0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1款-1》。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84D第1款-1》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12月3日—2016年2月25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投资收益支付:

5.1兴业银行按每个投资周期在理财收益支付日支付本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如有)。

5.2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支付日与赎回确认日、投资周期终止日为同一天。

5.3理财收益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赎回确认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如发生需要延后至超过赎回确认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划转的特殊情况, 兴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年化收益率为4.10%。

6、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 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7.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在投资周期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赎回,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7.4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7.5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7.6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7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 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9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已使用3.3亿元(包含此次公告理财金额在内)。

1、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尊崇君享理财产品(WGFT14106)》。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72。该产品未到期。

2、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鼎成金6905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鼎成金69310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7月10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4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5M010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4月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于2015年0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09月16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3月21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于2015年04月2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资产组合系列(白金)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WGFJ15003B期)》。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4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该产品未到期。

7、　公司于2015年11月0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理财产品期限至2016年05月08日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该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1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南山区法院于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03月0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约金纠纷情况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1人在答辩期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争议,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经审理,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1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06月01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该批存在纠纷人员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于2013年6月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13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09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的公司诉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 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2013年12月20日,深圳市中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市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市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周西川、屈景晨、姜波、闫爱兵、孟蓉蓉、毛善平、杨海艳、杨克斌、彭鑫、常明玉、孙文君、吴良宝、杨波、杨建兵、杨金荣、李建军、孙芜、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于“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诉讼时效期间应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抛售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月9日起算, 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定限制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出具《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通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 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被告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 被告应依约将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18名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18名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4年04月09日刊登于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针对公司诉吴滔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山区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吴滔一致同意被告向原告支付